

证券代码:1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18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 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 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2月17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价格),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时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的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应当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5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效力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交易日报开市前申报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限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续报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付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申报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者转让、回售、转股等。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	---------------

## 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益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慧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盟融创”)持有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股份4,607,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0%。上述股份中4,407,506股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0,107股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慧盟融创发起的《关于北京慧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慧盟融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超过2,228,2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海南益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9%	4,607,607	6.20%	IPO前取得4,407,50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南益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430,000	3.35%	2023/2/15-2023/2/14	1723-28.21	2023/1/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	-----------	---------------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会议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基本信息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南闸镇欧洲工业园区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注: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交易时间段,即:15:45-20:30;11:30-11:30: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

三、出席会议、转股通知、约定期间业务规则等事项

出席会议、转股通知:约定期间业务规则等事项

四、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定。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股东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风险提示: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涉及表决权恢复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任一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关类别股份均行使了相同的表决权。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一旦选择其中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其他所有方式均视为无效。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估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1,212,153.28	568,222,953.03
货币资金	136,221,767.81	505,346,280.92
应收账款	536,221,767.81	505,346,280.92
中期银行借款	0.00	0.00
净资产	46,992,386.47	52,576,5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972.93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0,000.00	20,000,000.00
净利润	-11,267,402.14	6,686,156.64

(三)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上海海六尺51%股权,上海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六尺”)持有上海海六尺49%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担保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11,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回租事项中上海海六尺共缺少股东未投股权予以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事项《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范围:上海海六尺根据《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应向平安担保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折旧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和平安担保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设备使用费、续租费等);且因投保人违约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平安租赁物主债务履行期限自保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为展期届满前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六尺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担保行为为公司合并报表披露之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对上海海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均具有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经营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本次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低,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上海海六尺向平安担保提供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海六尺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被担保人上海海六尺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8,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	-----------	---------------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市值价值的能力。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